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雅嫻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崔淑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偉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伍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肆仟柒佰壹拾柒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其敗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48,51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,717元，上訴人未為繳納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煒婷

附表：

編號	標的（苗栗縣竹南鎮公義段）	面積（㎡）	公告土地現值（元/㎡）	請求移轉權利範圍	價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259地號土地	3468.83	33,201元	778/100000	896,012元
2	303建號建物(苗栗縣竹南鎮佳興里23鄰環市路○段000號10樓)	依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現值為952,500元		1/1	952,500元
合 計					1,848,512元